ChinaXiv合作期刊

chinaXiv:202310.00165v1

真实紊乱、尊严丧失、延迟暴力：元宇宙伦理问题探讨
——基于克里斯琴斯的“媒介伦理准则”

胡雨桐 袁淑芸
（兰州财经大学，甘肃 兰州 730030）

摘要：【目的】2021年被称作“元宇宙元年”，在憧憬未来的同时，也涌现出了大批质疑的声音。元宇宙所描绘的去中心化、个人沉浸式体验的图景，可能会带来媒介技术伦理风险。【方法】文章以伦理学者克利福德·克里斯琴斯提出的“生命的神圣性”作为伦理的元规范，即真实、人性尊严、非暴力三大伦理原则作为理论视角，探讨元宇宙可能会出现的全新的伦理问题。【结果】在“真实”原则中，元宇宙所形成的“拟现实社会”会影响人们对真实的接受和认同程度；在“人性尊严”原则中，元宇宙中的“数字劳动”对人的剥削会愈演愈烈，丧失个体的自由与平等；在“非暴力”原则中，隐私侵犯的现象愈加隐蔽，导致更严重的暴力和更深的伤害。【结论】为了更好地规范元宇宙的发展，应该从技术层面、法律政策、主体的媒介素养等方面多管齐下，并且需要学界、业界共同努力明晰伦理边界，达成具有普适性的伦理准则。

关键词：元宇宙；媒介伦理问题；克里斯琴斯；真实；数字劳工　　中图分类号：G2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0134（2023）03-050-05　　DOI：10.19483/j.cnki.11-4653/n.2023.03.010
本文著录格式：胡雨桐，袁淑芸．真实紊乱、尊严丧失、延迟暴力：元宇宙伦理问题探讨——基于克里斯琴斯的“媒介伦理准则”[J]．中国传媒科技，2023（03）：50-54.

导语

“元宇宙”（Metaverse）这一概念，首次出现在1992年美国科幻作家尼尔·斯蒂芬森所出版的小说《雪崩》中。小说中元宇宙是一个沉浸式的数字环境，人们可以凭借化身直接开展互动。换言之，人们在元宇宙这个虚拟世界里，通过数字身份参与，即与像现实世界中一样的、独立的、独特的数字身份，人们可以创造属于自己的规则。[1]2021年被称作“元宇宙元年”，国内外各大科技公司纷纷入局元宇宙。2022年，元宇宙更是带动NFT（非同质化通证）数字藏品迅速发展，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发布的《数字藏品应用藏品》显示，截至2022年12月，国内专业化数字藏品平台已超过800家。憧憬元宇宙的同时，也涌现大批质疑的声音。元宇宙极有可能是“新瓶装旧酒”，元宇宙是否会演变成为一个有隐私意识的、去中心化的生态系统，或将注定要演变成另一个反人类乌托邦式的噩梦。[2]目前元宇宙的最终形态没有结论，与其相关的立法监管、生态运行规则等顶层设计都是空白阶段。元宇宙作为新一代的发展趋势，势必会对众多的领域产生影响，正如英尼斯所说，“一种新媒介的长处，将导致一种新文明的产生”。每一次技术的发展，都会在不同程度上对人类社会产生或大或小的影响，甚至重塑社会形态。因此，不得不思考，元宇宙所描绘的去中心化、个人沉浸式体验的图景，可能会带来的媒介技术伦理风险。

元宇宙及其现象纷繁多元，其背后的逻辑错综复杂，因而试图对一个个现象进行规范是难以产生实质性作用的。需要一种伦理思想的指引，亦即“元规范”的规范。[3]著名伦理学者克利福德·克里斯琴斯提出将“生命的神圣性”作为伦理的元规范，即把生命本身的存在、尊严和神圣性作为伦理的根本原则，在此基础上，他提出真实、人性尊严、非暴力作为媒介伦理规范[3]，这基于全球传播的新媒体时代的三大媒介伦理原则，在元宇宙即将到来之际，是仍具有普世价值的道德标准。因此，本文采用克里斯琴斯所提出的媒介伦理三大原则，作为问题讨论的底层理论和逻辑支撑。结合元宇宙内涵与特点，探讨作为全新媒介形态的元宇宙可能会出现的媒介伦理问题，并在此基础上提出规范元宇宙发展的路径与启示。

1. 概念与理论的梳理

1.1 元宇宙概念界定

“Metaverse”这一单词，在中国本土语境中被译为“元宇宙”。不同学者关于元宇宙概念的研究，大致可以归纳为“虚拟世界”与“全新数字媒介”两种

chinaXiv:202310.00165v1

理解。有学者认为元宇宙是社会信息化和虚拟化的必然趋势，是互联网发展的终极阶段。元宇宙是高度发达的，虽然与现实世界互相交融但又不完全依托于现实。[4] 目前有许多学者主张应该将元宇宙定义为，一个可以完全紧密地平行、关联于现实世界，又可以相对独立存在于现实世界的虚拟空间，是能完全真实映射显示出现实世界面貌的虚拟现实世界。有一些学者从现代信息传播学视角研究中提出，元宇宙是这样一种集成着传统数字与融合了人类现在、过去与未来的全部数字技术于一体的，另一种终极数字媒介。[5] 也有学者认为元宇宙是一套依托于网络集合的全面数字化媒介系统，而且比任何以往的互联网发展阶段所要求的都更加重要。在这个系统中，不同于现实世界的经济运作形式、社会组织模式、文化生产样式、人类生存方式都得以发生。[2] 本文更倾向元宇宙是一种全新的数字媒介，依靠众多底层技术逐步成型，在技术的支持下构成媒介合集，形成了全新的媒介系统。

1.2 克里斯琴斯的媒介伦理原则

克利福德·克里斯琴斯是美国著名伦理学家，致力于建构适用于全球的媒介伦理学学术体系。克里斯琴斯在其所著的《媒介伦理学：案例与道德推理》中写道，原则是实践行动所依据的准则，伦理原则是伦理规范体系最为概括与抽象的具有普遍性的准则。“准则使我们的生活在精神上变得有意义，而没有这一套准则，就会陷入精神上无意义的生活。”因此，当人们在实践中面临道德困境时，伦理原则是做出道德判断的根本依据与评价标准，并能够指导个体与社会之间的各种关系和矛盾冲突，是各种道德规范要求的最基本的出发点。它把价值观念付诸人类的意志，从而成为行为所依据的“通行”（基本）标准。[6]

如何建构能被广泛认可和接受的全球性的媒介伦理原则，克里斯琴斯认为这一准则需要跨民族、跨文化、伦理多元，要有“全球视角”。同时，无论是传统媒体时代还是数字时代，媒介伦理问题始终坚持和强调要以人的独特性为核心，任何规则、原则都要以人为中心，即“人类视角”。面对数字时代的媒介伦理困境，克里斯琴斯从“全球视角”和“人类视角”出发，对四大洲、十三个国家的多元文化伦理观念比较研究之后，以及他对技术在历史进程中扮演的角色进行深刻洞察的基础上，发出了“生命的神圣性”的伦理倡导，由此推出全球媒介伦理的“原生规范”：真实（truth）、人类尊严（human dignity）和非暴力（non–violence）。

“原生规范”中所包含的三大原则，对于具体分析元宇宙中的伦理问题具有显著的参考意义，因此本研究以这三大原则作为分析依据，提出元宇宙的三大伦理问题：数字技术紊乱真实性、数字劳动破坏人性尊严，以及隐私泄露催生暴力。

2. 元宇宙的伦理风险

2.1 数字技术紊乱真实性

在“真实”原则中，克里斯琴斯强调人们通过媒介所获取的信息内容是真实的，是外延与内涵的双重真实。但媒介技术的发展使得真实性动摇。在数字孪生的元宇宙中，对“真实性”的探讨，要合理地怀疑，人们是否会模糊想象与真实的界限。传统媒体时代，介于媒介技术的自然和朴素，人们感知世界是通过文字、图片等形式，这些形式相较于当下“眼花缭乱”的技术，更能反映真实世界，一定程度上让人们保持客观理性。但新媒介技术的革命及其所能够激发的影响是全息、全员、全域、全时性的，彻底打破了过去传统的媒介技术对传播时间和空间的依赖，颠覆了人们理解事物和感知世界的思维方式。正如韩炳哲所说，“当我们开始痴迷美化图片，让图像比差强人意的现实显得更生动和美好。但图像所展现出的仅仅是一种被优化和处理后得到的现实映像，图像已经不再单纯对真实的反映，而是被人们驯化”。渐渐地人们开始将这种虚拟场景中所发生的一切看作一种“现实”的存在，将拟真场景等价于现实，这必然会挑战人们对“真实”的认知和接受，造成人们对一切事物真实的感官紊乱。

尼尔·波兹曼认为，技术是包袱也是恩赐，是利弊同在的产物。在元宇宙中，为了提供能够和现实媲美的沉浸感体验，生产商们会不断升级触感手套、VR、AR、MR 等虚实交互设备和技术。这些设备的应用会直接让用户进入一个极具“真实感”功能的“高沉浸式环境”系统，实现视觉、听觉、触觉、嗅觉等多种感官的一体化的混合式体验，这可以最大程度地满足身体不在场的“在场”。当人们越来越满足于元宇宙带来的感官刺激，其头脑中的世界将会距离现实世界愈加遥远，导致人们很难直接与现实环境进行接触。所谓“虚拟的现实”，可以看作是元宇宙借助图像符号，建构了诸多拟现实的场景，这些虚拟现实与实在现实之间相互渗透、互嵌，形成了“拟现实社会”。[7] 而在“拟现实社会”中，人们可能会在“角色扮演”和利益操纵者的意图中模糊真实的边界。

无论是库利的“镜中我”理论还是米德的“主客我”，都在强调个人认知是通过与他人的社会互动形成的，

ChinaXiv合作期刊

chinaXiv:202310.00165v1

在元宇宙中，“数字化身”是用户自我呈现与形成自我认同的主要方式，数字化身可以实现人类对现实世界存在的主体的一切生理、心理和精神存在方式的全面虚拟化建设，从而可以成为“元宇宙”的第一代虚拟原住民。“原住民”拥有着现实的人与虚拟的人两种身份。当人们以化身形象的方式，长期处于元宇宙这种高度拟真的环境中，在现实社会所遵循的社交法则，自然而然地也会迁移到元宇宙，例如社会学家戈夫曼所提出的“拟剧论”，强调人们总是试图在“台前”塑造一个在他人眼中理想的形象，真正的自我则在“幕后”。人们凭借多种虚拟身份，将这种表演化的生存发挥到淋漓尽致。人们建构虚拟形象并不是单纯依靠个人意愿，而是需要依靠虚拟货币作为物质支撑。这就导致有物质优势的人群，将自己在真实世界所缺失的东西，在虚拟世界、虚拟形象上进行补偿。当人们进行虚拟形象粉饰和表演，将与现实世界渐行渐远，让自我呈现开始虚假，偏离真实。

此外，即使元宇宙强调用户有绝对的主动权去构建身份角色和规则，但人类世界，不是一切平等、无偏见的“理想国”，而是随处可见的暴力、政治和经济冲突。当这些特征引申到技术中，就表现为任何技术背后都不是透明的，总是会表现出设计者的“意图”，或是政治意图，又或是商业意图。人们看似是在自己所规定的规则下体验着这种“真实感”，实际上，人们“亲眼所见”的“真实”，极大可能是技术背后的操纵者将个人意志置于客观现实之上，而不是对严肃的“真实性”的关注。

2.2 基于数字劳动的资本剥削与监控

人性尊严，首先，是指对于每个人独立作为个体之作为存在条件的一种自我内在价值，且强调自我价值本身就是为了保证个体作为自我独立存在着而存在着。其次，作为内在价值所强调的尊严是完全自由独立的、平等公正的、普遍有效的、个体的，承认尊重每个独立人与生俱来的这种价值特性，而丝毫不去依赖外在的某种价值或判断。每一个人都应该具有其独特的、内在的价值，应受到国家、社会以及每个人的尊重，不得沦为客体，乃至于工具。[8] 互联网产业的发展，出现了“零工经济”和“平台经济”的全新经济发展模式，但身处其中的劳动者们，他们的尊严无法被尊重和保护，面临着被资本剥削和监控的情况。英国马克思主义理论家斯蒂安·福克斯认为，资本主义剥削的本质，并没有随着互联网的兴起与发展而改变。[9] 新的经济模式伪装成符合现代劳动发展的“实践逻辑”，对平台上个人或者群体的共享价值是一种极大的伤害。批判学者认为，这些问题因其隐蔽性，常被人们忽略，也因其行为不符合公平和正义，必然引发媒介伦理危机。在元宇宙中，上述情境很有可能会愈演愈烈。

首先，“零工经济”强调以受众参与为核心。“元宇宙”因其开放性和创造性的机制能够吸引大量的用户，这也使得大多数创造性和信息化劳动的普遍化成为可能，因为这些工作越来越涉及数据的生产、处理和分配。在“零工经济”中辛勤工作的人，在传播政治经济学的视阈下，被称作“数字劳工”，福克斯将数字劳工定义为“他们使用电子媒介工具来进行生存，他们不是一个确定的职业，他们所从事服务的产业定义了他们，在这个产业中，他们受资本的剥削”。[9] 简言之，用户在元宇宙中，是消费者也是生产者，可以基于个人兴趣进行自我创造与分享，看似可以盘活闲散时间，聚合大家的智慧和剩余劳动力，但是用户所进行的生产是一种廉价或无偿的数字、情感劳动，背后是资本势力的隐蔽剥削。[10] 即“数字劳工”的劳动被商品化，甚至彻底降格。

目前，诸如“社交 + 元宇宙”“游戏 + 元宇宙”“购物 + 元宇宙”等概念已悄然成为当前社会及各行业大公司资本们极为看重的利益空间。资本力量为了将人们的好奇心、轻松娱乐和消费欲望等转化为具有实际市场商业价值的新型数字，它们将数字劳动游戏化、娱乐化与个人化不断逢迎网民的参与感。人们看似在元宇宙中体验、享受，但实际上，在这个过程中的每一秒钟都在被无形地操纵和剥削。例如，用户在平台上所分享与创作的内容版权都将归属于资本，网民在此过程中只获得了分享的愉悦与个人所需的信息，并无法合理拥有他们所生产的知识与信息，个人劳动成果遭到了资本的剥削。同时，“数字劳工”的社会保障和行业制度常常是空白的，他们并没有享受到相应的劳动保障，以及社会的关注，无法维护自身所应该享有的权益。

其次，“平台经济”的兴起，使得劳动者的工作场所不再固定，在家里、咖啡店这类具有流动性的“社会工厂”中，劳动者通过智能设备就可以“云办公”。劳动者虽然身体不在场，但是其工作行为、效率都可以通过智能监控设备被有效地监测。目前，智能监控设备主要强调的是借助传感器、安装活动监视软件、可穿戴设备等。元宇宙的发展，势必会助推技术的发展，监控设备会进化得更加实时化、精准化。监控可能不

chinaXiv:202310.00165v1

仅限于工作时间，触角会慢慢入侵劳动者的日常生活空间，使得劳动监控在流动的工作场所是如影随形、密不透风的。

更重要的是，劳动者身处元宇宙的“全场景”监控，企业会对智能设备收集到的相关数据进行处理分析，使其成为获取利润的新手段和模式。例如，将劳动者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外产生的数据，作为重要的生产资料售卖给其他企业、服务提供商，抑或是直接使用而产生价值。人们不仅会遭受着被监控而导致的身心不安，还会面临着数据被商品化，但自身却无法从中获益的社会分配不公的现象。因此，劳工们受到的双重剥削，破坏了“人的尊严”所强调的个体的自由与平等。

2.3 侵犯“整合型隐私”产生的延迟暴力

非暴力原则包括人道主义和伦理，意味着不伤害无辜。在目前的媒体环境中，暴力最直观地表现为传播不当内容导致的媒介暴力、人肉搜索造成的网络暴力，以及媒体失范导致对当事人的二次伤害等，这些暴力是直观可感的。但元宇宙作为全新的媒介环境，“非暴力”要跳出传统的范式去思考。其中，个人数据隐私泄露导致的暴力问题，需要得到重视。

“隐私”一词源于西方，1890 年沃伦和布伦代斯发表的《论隐私权》被视为“隐私权”的开端。此后，隐私权开始得到广泛的重视和承认。[11] 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这意味着大数据战略正式上升到国家战略。若不注意数据安全和隐私的保护，会造成不可逆的伤害。元宇宙可以在短时间内产生海量数据，在这些鲜活的数据中，更重要的是用户隐私。隐私可细分为自然型隐私和整合型隐私。“自然隐私”在《民法典》中被定义为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宁静和不愿直接为社会他人所知晓的私密的生活空间、社会活动、经济信息。学者顾理平将“整合型隐私”定义为，通过网络数据的挖掘整合技术将人们在社交网络平台上所留存下的各种数字化的痕迹进行了有逻辑规律地整合归纳而成的隐私。本文将“整合型隐私”作为讨论主体。

在探讨“整合型隐私”之前，需要提出一个疑问：元宇宙真的能保护用户隐私不受侵犯吗？理想主义者认为元宇宙绝对安全的依据是作为底层技术的区块链。区块链能够实现不直接依赖外部第三方可信的机构，而在任意陌生的节点系统之间快速建立的点对点式的高可信和价值数据传递。但是，当下区块链的发展尚存在技术风险。一方面来自技术本身的缺陷，另一方面是由于哈希算法、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对区块链造成的外部应用影响。[12] 因此，存在于链上的隐私数据面临泄漏的危险。区块链中的隐私数据可以分为身份隐私和交易隐私，这两者均涵盖在“整合型隐私”的概念中。[13] 阿伦·维斯汀在《隐私和自由》中认为，隐私权应被定义为人们控制有关自己信息的传播权利，即隐私权的核心是隐私控制权。由于区块链技术无法篡改的特点，用户失去了对自我隐私的控制权，即使用户发现自己的隐私数据被曝光，也无计可施。

由于区块链技术的不足，“隐私问题”必然是元宇宙中重点关注的伦理问题。顾理平认为，在大数据时代，公民隐私往往以整合型隐私的方式呈现出来，笔者认为这一概念在元宇宙中仍然适用。元宇宙所储存的数据量只增不减，人们不断地建构虚拟形象，相关的社交信息、生理、心理状态都会被记录，这些隐私数据无疑会作为个人信息和元宇宙的“血液”保留。整合型隐私是由众多单元数据组成，隐私主体对这些隐私数据的敏感度不高，对隐私侵权行为所造成的精神伤害会“无感”。[14]“无感”不代表这种伤害没有实际发生，因为这种潜在伤害无法立即被隐私主体感知。但这些数据会有目的地被重新组合、分析，生成出个人生活状态等信息，进而被用于商业甚至非法环节，造成财产损失甚至人身伤害。

如果说，有感伤害可以更快地感受到，能够让被侵犯者及时止损。那相比之下，滞后性的无感伤害所造成的伤害导致的社会危害性更加严重。因为隐私主体在很多时候，是完全出于自愿地放弃隐私。韩炳哲提出“数字化全景监狱”的概念，在监狱中，人们自愿展示自我和自我曝光，人们出卖隐私来换取“便利”，并用由此产生的信息供养着数字监狱。元宇宙其发展的一大“卖点”就是以人为中心，为用户提供更便利、精准化的场景服务。因此，以隐私换取便利的“以物易物”在元宇宙中会继续存在。从自愿放弃隐私数据换取某些利益，到感受到有感“精神暴力”的痛苦但无法收回权利，精神伤害随之从“无感”到“有感”，最终导致伤害后果扩大。这个过程正是在元宇宙到来之际令人担忧的地方——无所不在但无从感知，最后变成不堪其痛。

结语

马克·扎克伯格说：“元宇宙并不是我们能在手机屏幕或在电脑屏幕上可以看到的互联网，它是可以让我们参与互动的、可以直接置身在其中的互联网。”的确，元宇宙赋予传播实践更多想象力、自由度和更大的表现空间。但元宇宙的终极形态、运行方式和法

ChinaXiv合作期刊

chinaXiv:202310.00165v1

制法规目前还处于讨论、规划阶段，元宇宙这个“拟现实化社会”的发展有极大的不确定性，需要人们用“冷”态度去看元宇宙这个“热”概念。

首先，在技术方面要“透明化”，加强对技术本身的宣传引导和理解，让公众可以更容易地认识、理解技术，从而进一步了解熟悉掌握该新技术发展本身的科学价值原理，对于技术开发者来讲，这不仅是十分重要的道德责任更是他们应当具备的道德责任意识。[15] 同时，还要加强技术的可信度和推进技术升级，例如不断完善区块链技术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从底层技术上，保障用户隐私不受到侵犯和泄露，从而减少“暴力”现象的产生。

其次，在法律监管方面，稳定性要求伴随的适配性问题需要得到重视，元宇宙的发展可能会导致许多新的伦理问题的出现，那么相关的法律规定要能够及时出台，以保护人们的基本权益。有效的法律监管和政策的出台，可以在“人性尊严”和“非暴力”层面减少伦理问题争议。“人性尊严”层面，积极完善相关法律，规范零工经济市场的入场门槛，维护平台、雇主和劳动者之间的合法权益，不让劳动者陷入孤立无援的、被监控的泥沼中。在“非暴力”层面，加强对隐私数据侵犯的监管与处罚，让元宇宙的用户能够得到制度上的保障，通过外部力量减轻“无感伤害”。

再次，在主体素养方面，媒介、技术素养的加强，会让人们对自己的“虚拟身份”和所处的“拟现实化社会”有更清晰的认识,努力让虚拟与真实的界限分明。同时，人们在信息产出的同时会更加在乎自身权益的维护和隐私的保护与追责，而不是一味地遭受剥削。此外，克里斯琴斯认为媒介素养教育最有希望解决问题，因此还要加强媒介素养的基础教育，使其“进课堂、入社会”，那么人们就会更加负责地使用媒介。

最后，元宇宙还处于孕育的过程中，或许人们可以把握时机，在加强管理的同时，明晰伦理边界，增强伦理意识，达成一个普遍性的伦理准则。元宇宙的媒介伦理问题更需要普遍性的伦理准则来规范和干预。伦理原则可以解决冲突。道德是在公共领域中制定出来的，所有与结果相关的人都有话语权。[16] 在媒介日益变得全球化的今天，伦理也变得全球化而非地区化，对伦理标准的探讨也要全球化，不同专业、学科需要互相学习，让元宇宙走出一条良性发展的道路。

参考文献

[1] 张夏恒，李想 . 国外元宇宙领域研究现状、热点及启示 [J]. 产业经济评论，2022（2）：1-24.

[2] 胡泳，刘纯懿 .“元宇宙社会”：话语之外的内在潜能与变革影响 [J]. 南京社会科学，2022（1）：106-116.

[3] 陈昌凤，雅畅帕 . 颠覆与重构：数字时代的新闻伦理 [J]. 新闻记者，2021（8）：39-47.

[4] 方凌智，沈煌南 . 技术和文明的变迁：元宇宙的概念研究 [J]. 产业经济评论，2022（1）：1-14.

[5] 喻国明，耿晓梦 . 何以“元宇宙”：媒介化社会的未来生态图景 [J].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3）：1-8.

[6] 苏宏元 . 网络传播学导论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

[7] 张涛甫 . 新传播技术革命催生“拟现实社会”[N]. 中国社会科学报，2021-10-15.

[8] 楚晨 . 人的尊严的宪法含义——从比较法视角解析 [J]. 成都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6）：1-9.

[9] 常江，史凯迪 . 克里斯蒂安・福克斯：互联网没有改变资本主义的本质——马克思主义视野下的数字劳动 [J]. 新闻界，2019（4）：4-10.

[10] 谭可可 . 媒介伦理视域下用户数字劳动无酬无偿现象研究 [J]. 视听界，2022（1）：37-40.

[11] 牛静，董嘉，侯艳娇 . 社交网络媒体信息传播中的隐私伦理问题探讨 [J]. 东南传播，2015（3）：1-4.

[12] 戚学祥 . 超越风险：区块链技术的应用风险及其治理 [J]. 南京社会科学，2020（1）：87-92.

[13] 祝烈煌，高峰，沈蒙，李艳东，郑宝昆，毛洪亮，吴震 . 区块链隐私保护研究综述 [J]. 计算机研究与发展，2017（10）：2170-2186.

[14] 顾理平 . 数字化时代隐私内涵的演进嬗变与研究的前沿问题 [J]. 新闻与写作，2022（1）：5-13.

[15] 李凌 . 智能时代媒介伦理原则的嬗变与不变 [J]. 新闻与写作，2019（4）：5-11.

[16] 甘丽华，克利福德・克里斯琴斯 . 全球媒介伦理及技术化时代的挑战——克利福德・克里斯琴斯学术访谈 [J]. 新闻记者，2015（7）：4-14.

作者简介：胡雨桐（1998-），女，甘肃，兰州财经大学商务传媒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媒介融合；袁淑芸（1980-），女，甘肃，兰州财经大学商务传媒学院副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传媒经济。

（责任编辑：张晓婧）